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财 总 务 政 部 部 局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财 总 务 政 部 部 局 局
中 国 家 税 务 统 计

商资函[2015]366号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5 年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做好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年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批准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lhnbc.gov.cn/>)，填报 2014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相关信息在商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5 年度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应向社会公示的,将在联合年报结束后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公示平台”(<http://gongshi.lhnb.gov.cn/>)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2015 年版)



附 件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
(2015 年度)

谨此确认：本公司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负责，
因提供不实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公司承担。

企业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工商注册号		工商登记时间	
经营年限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总经理	
外方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国籍： 护照号或身份证号：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财政登记证号			
联系人		手机	
企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二、投资信息

1、投资行业			
企业类别	鼓励() 允许() 限制() 中西部优势产业()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经营范围			
2、投资者			
企业类型	合资企业() 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股份公司()		
中方投资者	中方1	中方2	中方3
名称			
外方投资者	外方1	外方2	外方3
名称			
国别			
实际来源地			
境外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国籍/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护照号或身份证号/商业登记证明号码或工商登记证明号码			
境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	
3、资本状况			
投资总额(万美元)		注册资本(万美元)	
外方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外方本年实际出资(万美元)	
累计外方实际出资(万美元)		外方实际出资占外方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外方股东贷款(万美元)			
当年度外方已分配利润(元人民币)		当年度外方利润转投资(元人民币)	
已分配但尚未汇出外方股利(元人民币)		外方未分配利润(元人民币)	

4、境内投资 项目数: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号	所在省、市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5、境外投资 项目数:

投资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万美元)	所占比例

6、境内分支机构 项目数: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	所在省、市

三、经营信息

营业收入		元人民币	
国内（营业）销售额		元人民币	
企业进出口情况	出口额（万美元）： 进口额（万美元）：		
利润总额	元人民币	净利润	元人民币
纳税总额 元人民币		其中：增值税 元； 消费税 元； 营业税 元 企业所得税 元； 个人所得税 元； 关税 元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号	
是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证号	
研发投入		元人民币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以上学历职工人数： 人； 研发人员 人； 本年新增就业人数： 人。	

填写说明

- 1、 报告年度：指填报时间的上一年度，即报告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填报时间为“2015年X月X日”，报告年度应为“2014”年。
- 2、 企业名称：指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
- 3、 企业代码：填写“进出口企业代码”（13位码）。“进出口企业代码”的编写原则：前4位为“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如：北京市区划代码为1100）；后9位为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后两位之间的连接符“—”不需要填入。
- 4、 工商注册号：指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 5、 经营年限：指企业设立批准证书上的经营年限。
- 6、 企业类别：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填写“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中西部优势产业”；中西部优势产业：系指投资的产业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
- 7、 所属行业：填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主要业务的所属行业。
- 8、 企业类型：在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股份公司四种类型中选择一类填写。
- 9、 实际控制人：指虽然不是投资者，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或实体。
- 10、 外方股东贷款：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 11、 已分配但尚未汇出外方股利：指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

- (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 12、境内投资：指企业作为出资人向境内其他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所占比例是指占所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的百分比。
 - 13、境外投资：指企业作为出资人向境外其他企业的投资；所占比例是指占所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的百分比。
 - 14、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 15、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 16、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 17、纳税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 18、企业所得税：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主表第31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19、个人所得税：指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 20、高新技术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 2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 22、研发投入：指企业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 23、从业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
 - 24、外籍职工：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的外国公民和华侨、台、港、澳人员
 - 25、本年度新增就业人数：指本年度新增加的劳动者人数。

商务部办公厅

2015年7月13日印发

